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內所解釋之理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年業績之審核流程尚未完成。在此之際，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86,321	262,4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66,310)</u>	<u>(261,519)</u>
毛利		20,011	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08	8,494
行政費用		(55,662)	(45,971)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18,297	(7,5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322)	1,9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6,190)</u>	<u>(6,6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5	(21,558)	(48,679)
財務成本	6	<u>(4,141)</u>	<u>(3,064)</u>
除稅前虧損		(25,699)	(51,743)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1,458</u>	<u>(904)</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4,241)</u>	<u>(52,647)</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	<u>(3,793)</u>	<u>(20,799)</u>
本年度虧損		<u>(28,034)</u>	<u>(73,44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241)	(52,647)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30)</u>	<u>(12,201)</u>
		<u>(24,571)</u>	<u>(64,848)</u>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463)</u>	<u>(8,598)</u>
		<u>(3,463)</u>	<u>(8,598)</u>
		<u>(28,034)</u>	<u>(73,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2.04)</u>	<u>(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2.01)</u>	<u>(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0.03)</u>	<u>(1.01)</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虧損	<u>(28,034)</u>	<u>(73,44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4,16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61)
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波動儲備 重新分類進損益	(5,74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01</u>	<u>9,377</u>
	<u>8,955</u>	<u>13,48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9,079)</u></u>	<u><u>(59,96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51)	(52,554)
非控股權益	<u>(3,428)</u>	<u>(7,411)</u>
	<u><u>(19,079)</u></u>	<u><u>(59,965)</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9	82,816
投資物業		76,414	77,921
使用權資產		39,125	19,234
其他無形資產		-	6,84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40,903	-
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		50,000	-
		<u>244,951</u>	<u>186,8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4,951</u>	<u>186,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28	28,264
應收賬款	11	-	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5	15,948
可收回稅項		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51	14,01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8,744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16,121	15,7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006	6,893
		<u>191,089</u>	<u>81,762</u>
流動資產總值			
		<u>191,089</u>	<u>81,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749	4,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433	52,113
計息其他借貸		28,115	28,9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3,024	27,955
租賃負債		7,261	973
應付稅項		-	24
		<u>278,582</u>	<u>114,846</u>
流動負債總值			
		<u>278,582</u>	<u>114,846</u>
流動負債淨值			
		<u>(87,493)</u>	<u>(33,0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458</u>	<u>153,73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503	331
遞延稅項負債	33,059	34,403
	<u>66,562</u>	<u>34,73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6,562</u>	<u>34,734</u>
資產淨值	<u>90,896</u>	<u>119,0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29,729)	(14,078)
	<u>90,896</u>	<u>106,547</u>
非控股權益	<u>-</u>	<u>12,455</u>
總權益	<u>90,896</u>	<u>119,002</u>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8,03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7,49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及加快有關過程，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d) 取得兩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304,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總額；及
- (e) 重新開拓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委託物業運營管理合同，以及進軍發展出租服務式公寓的服務式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提前採用)*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七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煤炭以供銷售；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及
- (g)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之(g)，若干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股本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集團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4,398	14,317	-	467,078	-	1,147	486,940
投資收入	-	-	(619)	-	-	-	(619)
	<u>4,398</u>	<u>14,317</u>	<u>(619)</u>	<u>467,078</u>	<u>-</u>	<u>1,147</u>	<u>486,321</u>
分部業績	<u>(1,012)</u>	<u>13,041</u>	<u>(619)</u>	<u>1,618</u>	<u>(22,797)</u>	<u>(3,648)</u>	<u>(13,417)</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86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003)
未分配財務成本							(4,1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25,699)</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營業額						
投資收入	4,112	-	258,085	119	2,973	265,289
	<u>-</u>	<u>(2,826)</u>	<u>-</u>	<u>-</u>	<u>-</u>	<u>(2,826)</u>
	<u>4,112</u>	<u>(2,826)</u>	<u>258,085</u>	<u>119</u>	<u>2,973</u>	<u>262,463</u>
分部業績	<u>3,101</u>	<u>(2,825)</u>	<u>(3,025)</u>	<u>(14,295)</u>	<u>(4,163)</u>	<u>(21,207)</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8,59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066)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0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51,743)</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5,555</u>	<u>37,871</u>	<u>16,126</u>	<u>26,016</u>	<u>476</u>	<u>1,216</u>	<u>167,260</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8,780</u>
總資產							<u>436,040</u>
分部負債	<u>42,477</u>	<u>39,504</u>	<u>-</u>	<u>121</u>	<u>6,490</u>	<u>4,521</u>	<u>93,113</u>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2,031</u>
總負債							<u>345,144</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2	1,657	-	6	282	6	1,953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u>3,435</u>
							<u>5,388</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2,322	-	-	-	-	-	<u>2,3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830	-	<u>830</u>
存貸撇減	-	-	-	-	-	295	<u>295</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6,190	-	<u>6,19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	-	-	-	25	(69)	<u>(4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1,864	2	<u>1,866</u>
資本開支#	-	38,911	-	-	-	-	<u>38,911</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 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精礦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 開採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6,587	15,706	29,765	10,770	2,725	145,553	54,397	199,95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632
總資產								268,582
分部負債	43,675	—	493	559	4,924	49,651	15,251	64,902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678
總負債								149,58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及攤銷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3	—	4	335	4	346	3,071	3,417
								3,484
								6,90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70)	—	—	—	—	(1,970)	—	(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	—	—	—	—	9,507	9,507
存貨撇減	—	—	—	656	761	1,417	2,374	3,79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6,613	—	6,613	—	6,6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轉回)淨額	(54)	—	—	96	772	814	—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轉回)淨額	(29)	—	(471)	872	834	1,206	—	1,206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27)
								1,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收益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金額								(128)
資本開支#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金額								1,973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85,793	259,542
秘魯	1,147	5,747
香港	(619)	(2,826)
	<u>486,321</u>	<u>262,463</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14,517	132,351
秘魯	38,269	53,133
香港	92,165	1,336
	<u>244,951</u>	<u>186,82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121,339	—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171,266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83,561	—
	<u>204,900</u>	<u>171,266</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精礦	467,078	258,085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1,147	2,973
銷售煤炭	–	1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398	4,112
物業管理收入	14,317	–
公平值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1,954)	(4,075)
股息收入	1,335	1,249
	<u>486,321</u>	<u>262,463</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5	190
物業代理佣金收入	904	1,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28
管理費收入	1,612	2,1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902
政府補助	–	758
租賃付款額減少的收益	1,207	–
其他	250	70
	<u>4,308</u>	<u>8,494</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任何政府補助（二零二零年：758,000港元），其乃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補助於符合規定的備用條件時確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2,792	14,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1	842
		<u>13,733</u>	<u>15,731</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83	65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ii)	465,694	26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5	3,174
匯兌虧損淨額		22,225	15,1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撥備淨額	(i)	(44)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i)	1,866	1,179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用損失轉回	(i)	–	(72)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		79	21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虧損	(i)	–	4,165
賠償申索撥備	(i)	5,032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收益	(i)	(26,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	830	–
		<u>(4,398)</u>	<u>(4,11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減：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84	27
		<u>(4,314)</u>	<u>(4,085)</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續)

附註：

- (i) 該款項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內。
- (ii) 有關款項包括存貨撇減約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7,000港元(經重列))。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93	2,456
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460	575
租賃負債利息	1,188	33
	<u>4,141</u>	<u>3,064</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費用	-	1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4)	(115)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	(1,568)	882
預扣稅費用		
－中國	134	125
年度稅項總(抵免)／費用	<u>(1,458)</u>	<u>904</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民事判決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判決，對本公司佔60%的間接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發出強制解散令(「強制解散裁決」)，並要求湖南泰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應進行由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的強制解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發出民事決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解散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解散小組，其獲頒令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解散。因此，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視作出售湖南泰基後，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的湖南泰基重新劃歸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湖南泰基的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由同日起生效。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及列報如下：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
行政費用	(2,418)	(6,553)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192)	(14,247)
視作出售湖南泰基的收益	4,817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3,793)</u>	<u>(20,799)</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0)	(12,201)
非控股權益	<u>(3,463)</u>	<u>(8,598)</u>
	<u>(3,793)</u>	<u>(20,799)</u>

9. 每股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4,571)</u>	<u>(64,84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206,249,251</u>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千港元)	<u>(24,241)</u>	<u>(52,647)</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千港元)	<u>(330)</u>	<u>(12,201)</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假設本公司將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所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一致，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96	3,249
減值	(1,196)	(2,317)
	<u> -</u>	<u> 932</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	113
一至三個月	-	582
超過三個月	-	237
	<u> -</u>	<u> 932</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2	5
一至三個月	-	32
超過三個月	2,747	4,764
	<u>2,749</u>	<u>4,80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及索爾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86,321,000港元（未經審核），較去年之262,463,000港元（經審核）大幅增加85.2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含電解鎳之精礦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擴大而成交量及金額亦增加所致。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0,01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944,000港元（經審核）），上升原因為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儘管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約45,971,000港元（經審核及經重列）增加至約55,662,000港元（未經審核）（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大幅增加，即由約15,134,000港元（經審核）增加至約22,225,000港元（未經審核）），然而，由於在報告年度內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18,29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7,503,000港元（經審核及經重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得以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減少至約24,241,000港元（未經審核），而二零二零年之金額則約為52,647,000港元（經重列）。加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79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0,799,000港元（經審核及經重列）），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8,03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73,446,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4港仙（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5.38港仙（經審核））。

業務回顧

精礦貿易業務

於報告年度內，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海外鎳貿易：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之貿易中介人及終端客戶；及(2)在岸鎳貿易：在中國採購鎳精礦並將其出售至中國之終端客戶。有鑑於秘魯之營業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秘魯之貿易業務已經於報告年度內暫時終止。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海外鎳貿易，在可得產品供應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僅約超過1,733噸（二零二零年：超過2,390噸），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入約248,5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337,000港元（經審核））。然而，此產品流繼續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加強其收入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由於生產勢頭逐步恢復，導致國內對進口鎳產品之需求有所加強，因此，本集團產品之售價錄得上升，並致力為其產品取得更高邊際利潤。故此，本集團之海外鎳貿易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約2,8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1,058,000港元(經審核))。

於報告年度內，由於國內鎳產品需求強勁，因此，有關在岸鎳貿易，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廣大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國內市場採購鎳產品，並出售予中國之終端客戶。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得以買賣合共超過1,479噸之鎳產品(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入約218,479,000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於報告年度內，精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61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虧損3,025,000港元(經審核))。

證券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投資組合作出更改而投資於一家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額外850,000股股份，以致持有該公司合共5,82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一持作買賣確認相關公平值虧損約1,95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4,075,000港元(經審核))，其負面影響因該項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約1,33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249,000港元(經審核))而得到減輕。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暫停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湖南泰基被要求進行強制清算裁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成立清算小組，進而進行強制清算裁定。因此，結論為，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失去其對湖南泰基的控制權，其於報告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將於湖南泰基的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由同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及確認有關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包括（其中包括）以公開投標之方式處置湖南泰基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清算資產」）之程序。清算資產包括：(i)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婁底市經濟開發區面積約為88,000平方米之國有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ii)在該土地上之建築物；(iii)兩條生產線，各自之設計年產量為600,000噸礦渣粉；及(iv)消耗品及零部件之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名買家提交投標，並成功競投清算資產，有關代價為人民幣80,080,000元（相等於約97,698,000港元）（「代價」）。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其於湖南泰基中擁有40%股本權益）行使在清算方案中獲授予之優先受讓權，並就清算資產向清算小組開出相同之代價。本集團已同意漣源鋼鐵之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湖南泰基之強制清算仍然在進行中。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79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0,799,000港元（經審核）），其包括經營虧損約8,61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20,799,000港元（經審核））以及視作出售湖南泰基的收益約4,81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

由於估計收入無法支持其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因此，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煤炭開採業務之兩個礦場已經暫停生產。與此同時，秘魯受到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有關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施加若干限制。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在秘魯的煤礦營運受到巨大干擾。

於報告年度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19,000港元（經審核）），分部虧損約為22,79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14,295,000港元（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預期生產將會繼續招致虧損及疫情爆發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該兩個礦場於經濟從疫情爆發復甦前將不會恢復生產。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01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分部收益3,101,000港元（經審核））。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報告年度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39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4,112,000港元（經審核））。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就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32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公平值收益1,970,000港元（經審核）），其為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未來升值潛力。

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分別與新華聯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發展投資」）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就若干自置及受託管理物業提供物業運營管理、招商及招租以及其他服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得以確認物業管理收入約14,31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

此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房屋使用面積合共26,058.90平方米，共計395間客房以及若干配套設施（即廚房、庫房及餐廳）之物業（「該等物業」），租賃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長租或短租公寓、配套餐飲及便利店等經營場所使用。由於疫情爆發在中國所產生之持續狀況，以及該等物業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起被徵用作為北京冬季奧運會之臨時輔助設施，因此，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物業確認任何收入。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得以確認溢利約13,04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無（經審核））。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同時留意中國宏觀經濟與政策及世界經濟、政治形勢市場環境與競爭態勢的變化對公司帶來的影響，繼續梳理其經營，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實現業務拓展的高效和穩定性。亦會主動尋找機會，並有效利用其掌握資源和可行商機，尋求發展，優化資產佈局。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適當時機擴充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之規模，引入更具盈利性的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東回報，為未來的發展奠下紮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以及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發展已有業務，同時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貫徹成本與風險控制，增強財務狀況，致力減低COVID-19和全球經濟衰退所產生對業務經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商機，為股東及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致力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90,89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2,000港元(經審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3.6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9(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經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6(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經審核))。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2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經審核))及6,1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000港元(經審核))。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5厘計息，於延長後，償還日期已經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13,94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港元(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2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68,000港元(經審核))，而並無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8,000港元(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034,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7,493,000港元(未經審核)。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帶來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

- (a) 繼續實施全面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
- (b) 探討出售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及加快有關過程，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尋求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提供資金；
- (d) 取得兩家關連公司的財務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該等關連公司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304,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該等關連公司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欠款總額；及
- (e) 重新開拓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訂立委託物業運營管理合同，以及進軍發展出租服務式公寓的服務式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集團結構

除(i)於湖南泰基之投資由附屬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ii)本公司五家全資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新華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聯發展投資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8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已經支付按金50,000,000港元予賣方，首期款項33,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期款項103,000,000港元將會分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及新華聯發展投資之若干物業按揭獲解除後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停牌。

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停牌（「該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其決定維持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出書面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由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股份停牌，原因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股份復牌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顯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對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聯交所亦感到滿意，股份方會獲准復牌。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在本公司身上。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而聯交所亦感到滿意，以及股份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復牌，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財資政策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40,36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44,000港元(經審核))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其他貸款人以取得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包括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80,000元(經審核)(約31,910,000港元))乃有關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部份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及據此計算之相關利息所承擔之還款責任之擔保，其已獲該關連人士提供全數彌償保證。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0名僱員(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佔之人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未決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獲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本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據此，有關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的要求已被駁回。漣源鋼鐵已經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上訴，要求立即解散湖南泰基。

莊勝（建材）收到由高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民事判決書，據此，高級法院作出判決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被撤銷，及湖南泰基自判決生效日期起解散（「解散裁決」）。解散裁決為最終判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莊勝（建材）收到漣源鋼鐵要求湖南泰基進行清算之信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要求撤銷解散裁決，並駁回漣源鋼鐵要求於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訴訟請求之再審申請（「再審請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收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民事裁定，據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駁回再審請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莊勝（建材）收到由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裁定湖南泰基並未有根據解散裁決生效起十五日內進行清算，及受理漣源鋼鐵要求法院對湖南泰基進行強制清算，因此湖南泰基應自本裁定生效日期起進行強制清算裁定。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強制清算裁定為最終裁定，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婁底市中級法院重申其判決，並發出民事決定書，據此，婁底市中級法院實行強制解散裁決，包括（其中包括）成立解散小組，其獲頒令進而進行湖南泰基的強制解散。

同時，莊勝(建材)亦正考慮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下採購水渣數量要求，向其申索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就因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之賠償。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RC S.A.C.收到秘魯勞工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裁決。根據裁決，Minera RC S.A.C.須就於二零一九年於本集團在秘魯營運的礦場發生的兩宗致命意外個案其中之一，向一名死亡工人之家屬支付賠償約1,275,000索爾(相等於約2,483,000港元)。Minera RC S.A.C.之管理層其後已經提出上訴，以反駁該裁決，原因為其已經為工人購買保險，因此不應由其全數承擔有關賠償。在此之際，現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就申索賠償約1,309,000索爾(相等於約2,549,000港元)之另一宗致命意外個案舉行聆訊。根據秘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勞工法院已經就其中一宗個案作出裁決，因此，即使上訴尚未有結果，仍已於報告年度內就該兩宗個案之申索確認撥備總額2,584,000索爾(相等於約5,03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有多項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於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董事會主席將儘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會議日期，確保彼等可於二零二二年報告年度內舉行沒有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個報告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僅召開三次會議。本公司之若干事宜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是透過本公司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去處理。董事會成員已獲妥善給予簡介，積極就事宜進行討論，並獲提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末期股息

假設本公司將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所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一致，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有鑑於疫情爆發所產生之持續狀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秘魯所實施之旅遊限制以及已收緊的社交距離及其他預防措施下，本集團在完成審核工作方面已經受到擾亂。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深圳及秘魯之若干附屬公司無法按時完成審核流程。因此，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如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有關報告年度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之公告，將會於審核流程完成後作出。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盡其最大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目前預期，審核流程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